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江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758元自民國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詎被告至111年2月26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76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未付，爰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原告歷史大量交易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堪認原告所為請求，為有所憑。被告雖抗辯被告所為消費，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與銀行間之自動扣款設定，非被告之操作等語，惟富邦人壽與原告在法律上之人格有別，被告如對富邦人壽之消費有所爭議，應另循法律上途徑向富邦人壽解決，況原告於申辦本件信用卡時，已簽名同意以該信用卡綁定繳付富邦人壽之保險費等情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在卷可佐，益徵被告對富邦人壽自本件信用卡扣款，不能諉為不

01 知。是以，本件被告所為抗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劉怡君